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一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英鈐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林委員慈玲

劉委員嘉薇

林委員偕得

江委員大樹

張委員淑中

周委員志宏（請假）

蔡委員佳泓（請假）

許委員惠峰（請假）

林委員瓊珠

列席人員：莊主任秘書國祥

高處長美莉

謝處長美玲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徐主任秋菊

黃主任雪櫻

翁主任振發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蔡專門委員金誥（請假）

廖科長桂敏

葉科長志成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

朱科長曉玉

主席：陳主任委員英鈐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一五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一五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7 年 9 月 26 日至 107 年 10 月 2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 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7 年 9 月 26 日至 107 年 10 月 2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林德福先生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確立「停止新建、擴建任何燃煤發電廠或發電機組(包括深澳電廠擴建)」之能源政策？」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說明：

- 一、林德福先生於 107 年 4 月 24 日檢具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向本會提出「您是否同意確立「停止新建、擴建任何燃煤發電廠或發電機組(包括深澳電廠擴建)」之能源政策？」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並於 107 年 7 月 3 日本會委員會第 510 次會議決議：「審議通過，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函請戶政機關於 15 日內查對提案人。」，本會爰於 107 年 7 月 6 日以中選綜字第 1073050302 號函請各戶政機關查對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彙計符合資格之提案人共 6,868 人，符合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爰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函請提案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領取

連署人名冊格式，並請依同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於期限內進行連署事宜。提案人之領銜人復於 7 月 20 日前來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

二、公投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前條第一項之規定、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格式提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符規定者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完成查對。」，又同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主管機關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三、林德福先生於 107 年 8 月 28 日向本會檢送本案連署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本會依公投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各戶政機關查對連署人名冊；經戶政機關實際查對後，連署人數為 49 萬 2,818 人，經刪除不符規定 17 萬 9,653 人，查對結果提請審議。

四、依公投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時，公民投票案應予以編號。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本會業於 93 年 3 月 20 日及 97 年 1 月 12 日辦理公民投票案第 1 案至第 6 案之投票，且 107 年 10 月

2 日本會委員會第 515 次會議決議，盧秀燕女士領銜所提公投案為第 7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另本次委員會會議亦提報其他各公投案之查對結果，擬依公投案連署人名冊之提出先後，將本案依序編號為第 8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五、另本案連署人數名冊經查對後，有以下情形：

(一) 各戶所報偽造情事數量比例，依各縣（市）有明顯落差，是否有戶所查對不實情形而影響查對結果，提請討論。

(二) 本案連署人數 49 萬 2,818 人，連署前死亡人數 1 萬 1,461 人，佔連署人總數之 2.33%，比例顯偏高，是否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職務告發之規定移送檢警機關之必要，提請討論。

六、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經審查結果如下：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由本會公告本公民投票案成立，並依序編號為第 8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二、有關連署前死亡人數 1 萬 1,461 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予以告發。

第二案：有關郝龍斌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政府維持禁止開放日本福島 311 核災相關地區，包括福島與周遭 4 縣市（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等地區農產品及食品進口？」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一

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說明：

- 一、郝龍斌先生於 107 年 3 月 15 日檢具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向本會提出「你是否同意政府維持禁止開放日本福島 311 核災相關地區，包括福島與周遭 4 縣市（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等地區農產品及食品進口？」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並於 107 年 5 月 29 日本會委員會第 507 次會議決議：「審議通過，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函請戶政機關於 15 日內查對提案人。」，本會爰於 107 年 5 月 31 日以中選綜字第 1073050243 號函請各戶政機關查對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彙計符合資格之提案人共 1 萬 5,819 人，符合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爰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函請提案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請依同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於期限內進行連署事宜。提案人之領銜人復於 6 月 22 日前來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
- 二、公投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前條第一項之規定、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格式提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符規定者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

內完成查對。」，又同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主管機關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三、郝龍斌先生於 107 年 8 月 28 日向本會檢送本案連署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本會依公投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各戶政機關查對連署人名冊；經戶政機關實際查對後，連署人數為 49 萬 361 人，經刪除不符規定 17 萬 8,479 人，查對結果提請審議。

四、依公投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時，公民投票案應予以編號。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本會業於 93 年 3 月 20 日及 97 年 1 月 12 日辦理公民投票案第 1 案至第 6 案之投票，且 107 年 10 月 2 日本會委員會第 515 次會議決議，盧秀燕女士領銜所提公投案為第 7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另本次委員會亦提報其他各公投案之查對結果，擬依公投案連署人名冊之提出先後，將本案依序編號為第 9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五、另本案連署人數名冊經查對後，有以下情形：

- (一) 各戶所所報偽造情事數量比例，依各縣（市）有明顯落差，是否有戶所查對不實情形而影響查對結果，提請討論。

(二) 本案連署人數 49 萬 361 人，連署前死亡人數 1 萬 1,534 人，佔連署人總數之 2.35%，比例顯偏高，是否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職務告發之規定移送檢警機關之必要，提請討論。

六、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經審查結果如下：

-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由本會公告本公民投票案成立，並依序編號為第 9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 二、有關連署前死亡人數 1 萬 1,534 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予以告發。

第三案：有關游信義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說明：

- 一、游信義先生於 107 年 1 月 24 日檢具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向本會提出「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並於 107 年 4 月 17 日本會委員會第 505 次會議決議：「審議通過，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函請戶政機關於 15 日內查對提案人。」，本會爰於 107 年 4 月 20 日以中選綜字第 1073050169 號函請各戶政機關查對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彙計符合資格之提案人

共 2,810 人，符合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爰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函請提案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請依同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於期限內進行連署事宜。提案人之領銜人復於 5 月 4 日前來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

二、公投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前條第一項之規定、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格式提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符規定者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完成查對。」，又同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主管機關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三、游信義先生於 107 年 8 月 29 日向本會檢送本案連署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本會依公投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各戶政機關查對連署人名冊；經戶政機關實際查對後，連署人數為 67 萬 7,972 人，經刪除不符規定 11 萬 2,296 人，查對結果提請審議。

四、依公投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為公民投票案成立

之公告時，公民投票案應予以編號。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本會業於 93 年 3 月 20 日及 97 年 1 月 12 日辦理公民投票案第 1 案至第 6 案之投票，且 107 年 10 月 2 日本會委員會第 515 次會議決議，盧秀燕女士領銜所提公投案為第 7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另本次委員會會議亦提報其他各公投案之查對結果，擬依公投案連署人名冊之提出先後，將本案依序編號為第 10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五、另本案連署人數名冊經查對後，有以下情形：

- (一) 各戶所報偽造情事數量比例，依各縣（市）有明顯落差，是否有戶所查對不實情形而影響查對結果，提請討論。
- (二) 本案連署人數 67 萬 7,972 人，連署前死亡人數 612 人，佔連署人總數之 0.09%，是否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職務告發之規定移送檢警機關之必要，提請討論。

六、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經審查結果如下：

-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由本會公告本公民投票案成立，並依序編號為第 10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 二、有關連署前死亡人數 612 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予以告發。

第四案：有關曾獻瑩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

段內（國中及國小），教育部及各級學校不應對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同志教育？」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說明：

- 一、曾獻瑩先生於 107 年 1 月 31 日檢具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向本會提出「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國中及國小），教育部及各級學校不應對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同志教育？」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並於 107 年 4 月 17 日本會委員會第 505 次會議決議：「審議通過，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函請戶政機關於 15 日內查對提案人。」，本會爰於 107 年 4 月 20 日以中選綜字第 1073050170 號函請各戶政機關查對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彙計符合資格之提案人共 2,911 人，符合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爰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函請提案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請依同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於期限內進行連署事宜。提案人之領銜人復於 5 月 4 日前來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
- 二、公投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前條第一項之規定、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格式提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

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符規定者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完成查對。」，又同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主管機關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三、曾獻瑩先生於 107 年 8 月 29 日向本會檢送本案連署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本會依公投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各戶政機關查對連署人名冊；經戶政機關實際查對後，連署人數為 67 萬 168 人，經刪除不符規定 11 萬 3,802 人，查對結果提請審議。

四、依公投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時，公民投票案應予以編號。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本會業於 93 年 3 月 20 日及 97 年 1 月 12 日辦理公民投票案第 1 案至第 6 案之投票，且 107 年 10 月 2 日本會委員會第 515 次會議決議，盧秀燕女士領銜所提公投案為第 7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另本次委員會亦提報其他各公投案之查對結果，擬依公投案連署人名冊之提出先後，將本案依序編號為第 11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五、另本案連署人數名冊經查對後，有以下情形：

（一）各戶所報偽造情事數量比例，依各縣（市）有明

顯落差，是否有戶所查對不實情形而影響查對結果，提請討論。

(二) 本案連署人數 67 萬 168 人，連署前死亡人數 535 人，佔連署人總數之 0.08%，是否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職務告發之規定移送檢警機關之必要，提請討論。

六、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經審查結果如下：

-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由本會公告本公民投票案成立，並依序編號為第 11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 二、有關連署前死亡人數 535 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予以告發。

第五案：有關曾獻瑩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說明：

- 一、曾獻瑩先生於 107 年 2 月 9 日檢具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向本會提出「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並於 107 年 4 月 17 日本會委員會第 505 次會議決議：「審議通過，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函請戶政機關

於 15 日內查對提案人。」，本會爰於 107 年 4 月 20 日以中選綜字第 1073050171 號函請各戶政機關查對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彙計符合資格之提案人共 3,388 人，符合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爰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函請提案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請依同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於期限內進行連署事宜。提案人之領銜人復於 5 月 3 日前來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

二、公投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前條第一項之規定、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格式提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符規定者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完成查對。」，又同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主管機關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三、曾獻瑩先生於 107 年 8 月 30 日向本會檢送本案連署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本會依公投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各戶政機關查對連署人名冊；經戶政機

關實際查對後，連署人數為 63 萬 2,896 人，經刪除不符規定 11 萬 405 人，查對結果提請審議。

四、依公投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時，公民投票案應予以編號。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本會業於 93 年 3 月 20 日及 97 年 1 月 12 日辦理公民投票案第 1 案至第 6 案之投票，且 107 年 10 月 2 日本會委員會第 515 次會議決議，盧秀燕女士領銜所提公投案為第 7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另本次委員會會議亦提報其他各公投案之查對結果，擬依公投案連署人名冊之提出先後，將本案依序編號為第 12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五、另本案連署人數名冊經查對後，有以下情形：

(一) 各戶所報偽造情事數量比例，依各縣（市）有明顯落差，是否有戶所查對不實情形而影響查對結果，提請討論。

(二) 本案連署人數 63 萬 2,896 人，連署前死亡人數 487 人，佔連署人總數之 0.08%，是否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職務告發之規定移送檢警機關之必要，提請討論。

六、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經審查結果如下：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由本會公告本公民投票案成立，並依序編號為第 12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二、有關連署前死亡人數 487 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予以告發。

第六案：有關紀政女士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以「台灣」(Taiwan) 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 2020 年東京奧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說明：

- 一、紀政女士於 107 年 2 月 5 日檢具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向本會提出「你是否同意，以「台灣」(Taiwan) 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 2020 年東京奧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並於 107 年 3 月 23 日本會委員會第 504 次會議決議：「審議通過，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函請戶政機關於 15 日內查對提案人。」，本會爰於 107 年 3 月 28 日以中選綜字第 1073050128 號函請各戶政機關查對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彙計符合資格之提案人共 3,669 人，符合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爰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函請提案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請依同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於期限內進行連署事宜。提案人之領銜人復於 4 月 3 日前來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
- 二、公投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前條第一項之規定、經刪

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格式提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符規定者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完成查對。」，又同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主管機關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 三、紀政女士於 107 年 9 月 3 日向本會檢送本案連署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本會依公投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各戶政機關查對連署人名冊；經戶政機關實際查對後，連署人數為 51 萬 5,959 人，經刪除不符規定 8 萬 6,564 人，查對結果提請審議。
- 四、依公投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時，公民投票案應予以編號。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本會業於 93 年 3 月 20 日及 97 年 1 月 12 日辦理公民投票案第 1 案至第 6 案之投票，且 107 年 10 月 2 日本會委員會第 515 次會議決議，盧秀燕女士領銜所提公投案為第 7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另本次委員會會議亦提報其他各公投案之查對結果，擬依公投案連署人名冊之提出先後，將本案依序編號為第 13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五、另本案連署人數名冊經查對後，有以下情形：

(一) 各戶所報偽造情事數量比例，依各縣(市)有明顯落差，是否有戶所查對不實情形而影響查對結果，提請討論。

(二) 本案連署人數 51 萬 5,959 人，連署前死亡人數 537 人，佔連署人總數之 0.1%，是否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職務告發之規定移送檢警機關之必要，提請討論。

六、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經審查結果如下：

-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由本會公告本公民投票案成立，並依序編號為第 13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 二、有關連署前死亡人數 537 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予以告發。

第七案：有關本會辦理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事宜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發表會或辯論會，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至少舉辦 5 場。復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會於全國性公民投

票案（以下簡稱公投案）公告成立後，至公民投票日前舉辦發表會或辯論會。電視時段由本會洽商無線電視台提供，其場次以抽籤決定。

二、案經本會於 107 年 9 月 18 日第 514 次委員會議提案報告，規劃以舉辦意見發表會方式進行，遂於 107 年 10 月 4 日邀集全國家性無線電視台，包括臺灣電視公司、中國電視公司、中華電視公司、民間全民電視公司、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等開會研商電視轉播及籌辦事宜，各公投案依法須舉辦 5 場次意見發表會，各電視台皆須承辦 1 場次。

三、承上，經以抽籤決定各電視臺負責之場次，抽籤結果各公投案意見發表會第一場次為民視(107 年 11 月 3、4 日)、第二場次為臺視(107 年 11 月 5、6、7 日)、第三場次為中視(107 年 11 月 8、9 日)、第四場次為公視(107 年 11 月 14、15 日)、第五場次為華視(107 年 11 月 19、20、21 日)。

四、公投案意見發表會正、反方代表推薦代表人參加發表會：

(一) 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依公投法第 9 條提出之公民投票案，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代表正方，立法院、行政院或依本法第 20 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反對意見者代表反方。正方、反方應依本會所定分配名額及方式推薦 1 至 5 人參加發表會或辯論會。

(二) 正方由提案之領銜人推薦 5 人，其中應有 1 人為依

公投法第 20 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支持意見者；反方分配名額，擬規劃行政院推薦 2 人、立法院推薦 2 人、依公投法第 20 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反對意見者推薦 1 人。如立法院或行政院未推薦人選或推薦不足額時，其名額均保留給依公投法第 20 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反對意見者，提請討論。

- 五、公投案意見發表會進程序，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發表會正方及反方代表人意見發表之時間各為 24 分鐘為原則，並得分段交叉進行。經本會彙整進程序。
- 六、目前計有 7 案公投案提本會委員會議討論，其中 1 案(第 7 案)公投案已於 107 年 10 月 2 日第 515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並發布公告成立在案，另 6 案於本次委員會議提案討論，如經決議公告成立，則共計有 35 場意見發表會，各場時段；各場主持人，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發表會主持人為本會委員或主任委員指定之人員。
- 七、本案擬請推派各場意見發表會主持人，考量各場過場時間僅 30 分鐘，每日各場擬規劃以推派同一位主持人，提請討論。
- 八、檢附本會「研商全國性無線電視臺製播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相關事宜會議紀錄」1 份。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如下：

- 一、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反方分配名額，行政院推薦 2 人、立法院推薦 2 人、依公投法第 20 條經

許可設立辦事處之反對意見者推薦 1 人。如立法院或行政院未推薦人選或推薦不足額時，其名額均保留給依公投法第 20 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反對意見者。

二、有關意見發表會各場次之主持人，請綜合規劃處聯繫本會各位委員可參與主持之場次。

第八案：新北市議會第 2 屆議員蘇有仁因犯「貪污治罪條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經法院刑事判決確定並褫奪公權，其缺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王明麗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5 日院臺綜字第 1070126449B 號函、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 107 年 10 月 3 日台刑八 106 台上 232 字第 1070000012 號函檢送該院 107 年 9 月 26 日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32 號判決辦理。
- 二、本案行政院上揭函略以，新北市議會第 2 屆議員蘇有仁，因犯「貪污治罪條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款規定，解除其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107 年 9 月 26 日)起生效，請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另查蘇員因犯「貪污治罪條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係處有期徒刑 14 年，褫奪公權 8 年。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新北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7 選舉區候選人數 21 名，應當選名額 10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王明麗得票數 15,771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15,855 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新北市議會第 2 屆議員。

四、擬於討論通過後予以公告，函知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敬請核議。

決議：審定通過予以公告，函知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2 時 0 分)